

# 蟒河镇关于严禁违规屠宰畜禽动物的通告

各村、各养殖场：

为切实加强动物防疫管理，严防重大动物疫病传播，保障全镇公共卫生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全镇范围内全面严禁违规屠宰、非法加工畜禽动物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违规屠宰行为

凡未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定点屠宰证书》等合法资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私自设立屠宰点、屠宰场，一律不得从事经营性屠宰畜禽动物活动。严禁在居民小区、庭院、出租屋、废弃厂房、田间地头、山林沟谷等任何场所私屠滥宰。

## 二、严禁屠宰、加工、销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、屠宰、加工、销售、丢弃病死、毒死、死因不明以及染疫、疑似染疫的畜禽动物。严禁为违规屠宰提供场地、工具、水电、运输等便利条件。对病死畜禽动物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坚决杜绝流入市场、流向餐桌。

## 三、严格规范畜禽屠宰检疫监管

所有合法屠宰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，主动接受官方检疫。未经检疫、检疫不合格或无有效检疫证明的畜禽及畜禽产品，一律不准屠宰、不准上市、不准

销售、不准使用。严禁屠宰无耳标、无免疫档案、无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动物。

#### **四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屠宰行为**

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、常态化巡查，对辖区内私屠滥宰窝点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进行拉网式排查。对发现的私屠滥宰行为，一律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屠宰工具、畜禽产品及违法所得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一律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五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与主体责任**

各村对辖区内违规屠宰行为负属地管理责任，要全面开展排查，及时上报、及时制止。畜禽养殖场户、经营户、餐饮单位、冷链物流等主体必须严格履行防疫责任，坚决不参与、不纵容违规屠宰行为。